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柬埔寨

* 本文件按照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

1. 柬埔寨王国 2017 年人口约为 15,717,674¹，国土面积 181,035 平方公里，包括 1 个首都、24 个省、26 个市、12 个区、159 个县、1,410 个乡、236 个分区和 14,383 个村。²

2. 柬埔寨王国是最不发达国家，过去二十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为 7%，2017 年和未来几年增长率继续维持在约 7.1%。2016 年总收入为 200.2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435 美元。³ 这些因素使柬埔寨从低收入国家转变为中低收入国家，贫困率从 2004 年的 53.2% 降至 2015 年的 13.5%。⁴

3. 柬埔寨王国接受了各种国际人权原则，作为其公民和平生活的基础，正如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31 条所规定的那样，“柬埔寨王国承认并尊重人权——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与人权、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相关的所有条约和公约的各项人权。柬埔寨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信仰、宗教、政治倾向、出身、社会地位、财富或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相同的权利、自由和义务。任何个人行使个人权利和自由不得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产生不利影响。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应符合法律规定。”

4. 鉴于上述第 3 段所述情况，柬埔寨王国有义务向联合国提交关于人权执行情况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UPR)，报告已于 2009 年 12 月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审查，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审查。在第二轮审议中，76 个国家向柬埔寨提出了 205 项建议。柬埔寨王国政府正式接受了 162 项建议，并注意到了 43 项建议。

5. 柬埔寨王国政府高兴地在国家报告中告知联合国对 162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在第三轮审议期间接受审查。该国家报告是在与相关部际工作组进行三次磋商并与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两次磋商后编制的。对建议的响应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二. 对建议的答复

A. 批准关于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建议 6-12)

6. 柬埔寨王国是九项核心人权条约的签署国，柬埔寨加入并批准了九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八项，如：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3 年 11 月 28 日)；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2 年 5 月 26 日)；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2 年 5 月 26 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2 年 10 月 15 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2 年 10 月 15 日)；
- 《儿童权利公约》(1992 年 10 月 15 日)；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 年 12 月 20 日)；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3 年 6 月 27 日)；

7. 柬埔寨王国政府一直在研究法律因素、国家经济因素和相关因素，以确定适当的时间和条件，确保柬埔寨王国应当批准或加入其他国际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B. 建立国家机制(建议 13)

8. 根据 2017 年 8 月 22 日 NS/RKT 0817/619 号皇家法令，柬埔寨王国政府成立了名为“全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NCT)”的国家反酷刑机制，由来自不同部委/机构的九名成员和秘书处组成。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独立履行其职能，并与联合国亚太地区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合作。根据上述皇家法令，2018 年 2 月 27 日第 28 ArnKr.BK 号子法令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第 1203SCN 号函授权委员会传播有关酷刑、监狱调查以及在没有任何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在市/省开展临时监禁的国家和国际法规。

C. 司法部门(建议 14-24、80-96 和 99)

9. **建议 14:** 柬埔寨王国《刑法典》由 2009 年 11 月 30 日 NS/RKM/1109/022 号皇家法令颁布。为确保《刑法典》的实施，司法部为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军事警察在内的执法人员开展了一系列培训，使其充分了解每一条规定的实质内容。与此同时，司法部向公众广泛传播该法典的条款，如组织研讨会和制作视频节目在电视频道播出等。

10. **建议 15 和 18-22(与《刑法典》条款有关的言论自由):** 柬埔寨王国《刑法典》中没有任何妨碍言论自由的条款。《刑法典》第 305 条符合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41 条的原则，该原则确认“[.....]任何人都不能行使这一权利(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去侵犯他人的尊严。”

11. 《刑法典》第 305 条对公开诽谤做了规定，即“对任何行为的任何夸大其词或严重疏忽致使个人或机构荣誉或声誉受到影响的，都是诽谤。”这项规定不妨碍言论自由，而是旨在根据人权原则保护人的尊严。

12. **建议 24 和 88:** 三项与司法有关的核心法律，即《法院组织法》、《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颁布。正在推进这三项法律的实施以增强司法独立，通过设立各级法院行政单位以组织司法系统，通过加强法官和检察官的纪律和道德以确保司法服务，并加强对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授权以监督法官和检察官在执业方面的纪律。

13. **建议 80-87、89 和 90(保护司法独立的改革):** 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三项法律的颁布是柬埔寨王国政府实施司法和法律改革计划的一部分。这三项法律是加强司法独立的基础，具有以下条件：

- 《法院组织法》创造了体制力量，使法院能够顺畅和独立地运作，并确保向公众提供司法服务；
- 《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使法官和检察官在精神上更加强大，使其能够执行司法等级制度并确保案件决议过程具有高度责任感；
- 《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在国王陛下担任主席期间设立了高级司法权力机构，通过任命、监督和惩罚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官和检察官以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14. **建议 91(促进法治)**: 柬埔寨王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在领导国家时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治，具体措施如下：

(a) 《宪法》是制定基本原则的最高法律，包括尊重人权、立法、组织国家机构和国家权力划分；

(b) 柬埔寨王国建立了冲突解决机制，包括行政解决机制、立法解决机制、司法解决机制和法外解决机制；

(c) 《宪法》保障司法独立如下：

- 第 128 条：司法权是独立的权力；
- 第 129 条：只有法官才被赋予司法职能；
- 第 130 条：任何立法或行政权力机关都不能行使任何司法权力；
- 第 131 条：只有检方有权采取公共行动；

(d) 法律执行被定义为《宪法》第 31 条中的一项具体原则，即“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迄今为止，柬埔寨王国拥有 503 项法律可供执行。

15. **建议 92**: 柬埔寨王国司法系统设立了调查管辖权，该管辖权是审判所涉各级法院司法机构的一部分，有权调查所有案件，包括侵犯人权案件。在法院独立的情况下，调查管辖权将法官作为调查过程的行为者。《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规定：“调查法官负责他/她认为有助于依法证明真相的一切调查。调查法官有责任调查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16. **建议 93(少年司法制度)**: 除了《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规定了与少年司法有关的一些基本原则外，2016 年 7 月 14 日 NS/RKM/0716/009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少年司法法》。该法律规定了未成年犯罪人的刑事诉讼程序，即通过建立改造中心并基于改造基金将未成年人从法院程序中分流，以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

17. **建议 94(妇女司法服务)**: 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密切关注为妇女提供的司法服务，如授权妇女事务部(MoWA)设立妇女法律保护司；允许 94 名任务涉及司法警官的妇女事务部官员参与解决妇女遭受的暴力案件；以及提供每年 2 亿瑞尔单独预算，并在 2018 年将预算提高到 5 亿瑞尔，用于支付为女性提供的法律服务。

18. **建议 95(穷人使用司法系统的可得性)**: 为穷人提供司法服务是柬埔寨王国政府减贫方案的一部分，司法部已采取如下行动：

(a) 建立和加强县/区/市司法中心，目前有 66 个穷人司法中心为穷人提供司法服务，以促进冲突的解决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b) 通过与律师协会合作，在所有法庭设立律师办公室，使律师能够免费为穷人辩护，为此柬埔寨王国政府每年提供 9 亿瑞尔以协助为穷人辩护的案件进程。与此同时，柬埔寨王国政府已批准并提供 7 万美元，再加上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的预算，总金额为 14 万美元，用于律师办公室的建设项目，以便为全国监狱的被告或被定罪者提供咨询。目前，该项目已在七个省开展，包括茶胶省、贡布省、柴桢省、马德望省、卜迭棉芷省、磅士卑省和磅清扬省；

(c) 为遵守《法院组织法》和《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的原则，设立区域上诉法院，使高等法院更接近人民，特别是使穷人能够获得高等法院司法服务，柬埔寨王国政府最近提供资金在提蓬昆蒙省和马德望省分别建立上诉法院。

19. **建议 96(加强执法当局)**：柬埔寨王国政府密切关注加强执法当局的能力和职业道德，即：

- 皇家司法职业学院每年培养法官和检察官，并进一步就技术技能、职业道德和国际人权法开展培训；
- 国家警察学院对国家警察开展培训，特别是负责执法的司法警察，使其掌握技能、技术操作和道德规范，以便发现犯罪行为并逮捕犯罪者。

D.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ECCC)(建议 97-99)：

20. 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做出重大努力，以确保顺利执行和成功完成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进程，特别是采取以下措施为特别法庭寻求支持资金：

- 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寻求援助，2017 年从欧洲联盟获得 1000 万欧元用于支持特别法庭 2017 至 2019 年的诉讼，其中 100 万欧元用于非政府组织的种族灭绝教育计划。2018 年，除了拨给特别法庭的国家预算外，德国和印度政府还分别提供了 8 万美元和 5 万美元预算；
- 与此同时，柬埔寨王国政府也提供了预算和材料以支持特别法庭的运营，总金额达 4,600 万美元，位列第二，仅次于日本。柬埔寨王国政府每年 100% 支持特别法庭的一般运营成本，并为所有员工提供至少 6 个月的工资。

21. 柬埔寨王国政府支持特别法庭的活动，将这些活动视为柬埔寨司法改革方案的国际标准。在此基础上，改革方案收集了良好的做法，并编制了一份关于法院资质的文件。司法部与柬埔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接受特别法庭进程特征的磋商。显然，自 2014 年以来，司法部已强制要求法院使用审前拘留令的模式，该模式遵循特别法庭的模式。与此同时，特别法庭的一些非司法进程的成就受到高度重视并被视为榜样，即：(1) 特别法庭的遗产被认为是其最重要的因素，应该保存并留给子孙后代，包括纪念、杜绝种族灭绝、教育，以及能力建设和加强司法部门的机构建设；(2) 特别法庭也已成为示范法院，一些国家已将其作为建立类似法院以起诉种族灭绝罪的典范，一些国家正处于考虑阶段，其他国家已逐步建立其法院(孟

加拉国、斯里兰卡、肯尼亚、塞内加尔和中非等)；(3) 遵循特别法院模式的行政法院概念被创建并纳入司法系统的三项法律中，并在国家司法系统中得到实施。如今，所有国家级法院都有一个名为“行政法院”的常设单位，以确保公众司法服务对每个人的有效性。

E. 制定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建议 17)

22. 柬埔寨王国政府已正式批准制定《信息获取法》，信息部主导并与瑞典驻柬埔寨大使馆和教科文组织驻柬埔寨机构合作，通过建立由国家机构、联合国驻柬埔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联合技术工作组，起草《信息获取法》。目前，该法律草案已在技术工作组一级定稿，并已着手确保其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和柬埔寨王国的经济及社会状况。

F. 选举改革(建议 23 和 117-123)

23. 2013 年的全国大选提供了经验，需要进行大规模选举制度改革，以确保实施民主的机制开展充分、公平和更好的后续选举——从宪法修正案和与选举有关的法律开始。

- 《全国选举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要求对全国选举委员会进行改革，如委员会由在国民议会中拥有席位的各政党组成；确定全国选举委员会在公正行使其职能方面的作用；并且在没有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或间接地施加任何压力、威胁、恐吓或命令的情况下，维护尊重法律的基础。
- 这些经验还要求修改《全国选举法》以选举议员，这需要改革选举登记制度，利用计算机系统记录选民数据，以确保完整性、准确性和数据更新。与此同时，法律还要求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以通过公平的国家媒体计划为选民提供培训，并传播已登记的政党的政策。

G.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建议 25 和 169-171)

24.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由 2009 年 7 月 3 日 NS/RKM/0709/010 号皇家法令颁布。这项法律旨在：(1) 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自由；(2) 保护残疾人的利益；(3) 预防、减少和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4) 在健康、智力和专业上助残疾人康复，以确保其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活动。

25. 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制定《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2014-2018)》，其目标是：(1) 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尊重其从出生起的尊严和享有充分福利的独立生活；(2) 促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接受法律服务——不受酷刑、虐待、剥削、暴力和紧急决议的侵害——以及促进妇女、儿童和各类残疾人的平等。公共部门/机构雇用了 2,576 名残疾人，占比接近 2%，私营部门雇用了 2,124 名残疾人，占比为 5.53%。此外，社区中有 3,133 名残疾人被认定为纳入国家政策计划的穷人。205 名残疾人接受了非政府组织的职业培训。

26. 除了上述关注外，柬埔寨王国政府还支持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行动委员会每年举办的活动，如：(1) 为残疾人举办的残疾马拉松；(2) 残疾人自闭症和唐氏综

合症日；(3) 聋哑人国家日和国际日；(4) 每年 12 月 3 日有 2,000 至 3,000 名残疾人参加的残疾人国家日和国际日。在大韩民国的支持下，柬埔寨王国每年带领智障人士参加韩国特别奥林匹克运动会，派遣赢得全球信息技术挑战的残疾青年参加为期一周的学习，并参加每年在亚洲举办的比赛，如韩国、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2016 年，残疾人基金向 30,249 人提供躯体康复服务，并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 27,254 人提供工作和医疗康复服务；并为社区的 2,112 人提供治疗服务。

H. 儿童保护(建议 26 和 67-72)

27. 柬埔寨王国制定法律以保障儿童免遭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劳动、性剥削和性虐待，即：

- 《刑法典》将一些施加于儿童的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犯罪行为，如对遗弃未成年人的处罚(第 321 条)、煽动抛弃儿童(第 330 条)、剥夺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食物或护理(第 337 条)、让未成年人在对其健康有害的工作条件中工作(第 339 条)、猥亵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第 341 条)、煽动未成年人吸毒(第 343 条)、煽动未成年人行乞(第 344 条)、煽动未成年人犯下重罪或轻罪(第 345 条)以及长辈性侵未成年人(第 351 条)；
- 《禁止贩卖人口和性剥削法》规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如组织儿童卖淫(第 28 条)、嫖童妓(第 34 条)、教唆儿童卖淫(第 35 条)、儿童色情作品和淫秽内容(第 41 条)、与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性交(第 42 条)和猥亵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第 43 条)；
- 《劳工法》禁止使用儿童从事重体力劳动；
- 《少年司法法》规定了按照《国际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免受法律侵害的程序。

28. 柬埔寨王国政府发起了反对童工的运动，并制定了一项减少童工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5 年)。通过这一行动计划，对检查机制进行改革并建立了全国反童工委委员会，以监督和检查妇女和儿童在工厂的工作情况。因此，童工案件数量稳步减少；例如，2014 年有 34 例，2015 年有 13 例，2016 年有 16 例，2017 年只有 2 例。此外，过去几年中，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和创造就业机会，及时制止对 28,500 名童工的使用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I. 儿童出生登记(建议 59)

29. 在柬埔寨王国，关于儿童出生登记和获得高棉国籍的法律规范制定了明确的程序，已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实施。特别是，获得高棉国籍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J. 街头儿童和改造中心(建议 66 和 73-74)

30. 为了关注和帮助街头儿童和孤儿，柬埔寨王国政府密切关注街头儿童和孤儿，包括中心内接受食宿服务的儿童和青年。目前有 636 个儿童保育设施，共接纳 26,187 名儿童和青年(12,526 名女性)，其中 406 个为儿童保育中心，接纳 16,579 名儿童和青年(22 个政府中心共接纳 1,393 名儿童和青年)。25 个临时收容所收容 628 名儿童，71 个集体收容所收容 1,592 名儿童；此外，有 7,388 名儿童住在 137 个地点的宿舍、佛塔和宗教场所内。

31. 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已检查并宣布关闭和转移 56 个儿童保育中心，这些中心侵犯了儿童的权利，未达到替代照料的最低标准，549 名儿童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87 名孤儿已从孤儿院转移到社区接受照料。

K.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28-38)

32. 柬埔寨王国政府原则上同意根据《巴黎原则》起草《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法》，并据此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迄今为止，柬埔寨人权委员会(CHRC)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编写了《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法》草案。该法律草案由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组发起，并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进行了多次讨论。然而，该法律草案尚未最后定稿。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将继续就法律草案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特别是与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合作，以使该法律草案符合《巴黎原则》。

L.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建议 39-41 和 44-48)

33. 柬埔寨王国自 1955 年以来一直是联合国会员国，并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即：

- 自 1993 年以来，柬埔寨王国授权设立位于柬埔寨的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
- 允许联合国人权机制，如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柬埔寨；
- 允许各种国际组织驻扎在柬埔寨，如欧盟、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人口基金、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署、艾滋病规划署等；
- 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延长与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以便随后执行任务。

M. 人权教育和培训(建议 27 和 42)

34.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柬埔寨王国政府设立了柬埔寨人权委员会(CHRC)，作为向各级人员提供国际人权法教育和培训的机构，培训对象包括公务员和武装部队。此外，柬埔寨人权委员还积极履行以下职责：

- 2017 年，人权委员会监测了全国 27 所监狱中的 22 所的人权状况。截至 2018 年 7 月，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监测了 14 所监狱和一些惩教中心；

-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与相关部委、部门、地方当局和其他各方合作，在全国各省组织人权研讨会，以将人权法纳入主流并向执法人员、地方当局、大学生、工人、公民和土著人民等参与者传播。此外，工作组还向中学和教育中心的学生传播人权和法律。从 2017 年到 2018 年 7 月，共有 5,088 名学生(3,037 名女性)接受了培训和宣传⁵；
- 工作组将扩大其目标群体的范围，以向全国各社区的人们传播人权和法律。

N. 性别平等、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建议 49-56 和 62-65)

35. 柬埔寨王国政府做出重大努力，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框架、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来解决和应对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柬埔寨的性别平等和公平；并促进社会中男女平等。200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刑法典》规定，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有歧视行为者，一旦定罪都应受到《刑法典》的惩罚(第 265-273 条)。

36. 妇女事务部与劳动和职业培训部合作，并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发布了关于“企业、机构和娱乐场所的工作条件、卫生情况和工作保障”的声明，并制定了工作场所无性骚扰的示范政策，以管理纺织领域、酒店业和娱乐服务业的雇员和工人；并为经理和雇主创建了培训文件。学习文件已传达到金边的 130 家服装厂。约有 6 万名服装厂工人和 13 万名酒店业女员工接受了工作安全培训。此外，这些培训文件已被用于培训娱乐服务场所的工作人员，以使他们在工作中如何防止性虐待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7. 妇女事务部与有关部委和机构、发展伙伴、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体和私营部门合作，并与警察、宪兵和有关部门的官员等执法人员密切合作，通过参加好人运动(2011-2015 年)展示良好的榜样和对无偿工作的积极态度，重视和尊重所有妇女，并参与废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该运动的目标群体是年龄在 15 至 49 岁之间的男性。还有一些运动，诸如为期 16 天的白弓运动，让男人和男童通过参与运动终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38. 妇女事务部还在 25 个首都/省和每个市/县/区设有工作机构，以妇女事务部的名义促进妇女的权利，并在 Neary Ratanak 计划框架下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以下级别的主流。同时，柬埔寨王国政府建立了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机制，包括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以及各部委/机构的性别问题主流化技术工作组。在国家以下级别，在首都/省和市/县/区设有妇女事务局以及妇女和儿童事务协商委员会，在全国各地的乡/分区设有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目前，29 个部委/机构制定并实施了性别主流化战略计划。与此同时，28 个部委/机构根据实地情况和性别主流化战略，获得了国家预算和合作伙伴预算用于实施。2017 年，女性公务员人数增加至 41%。性别问题技术工作组由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组成，工作组有以下主要组织网络：(1) 非政府组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NGOs-CEDAW)；(2) 柬埔寨性别和发展网络(GADC 网)；(3) 促进妇女参政委员会(CPWP)。

39. 2015 年名为“土地白皮书”的土地政策规定了在土地登记过程中确保男女两性平等和公平，包括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以及跟踪土地部门的政策、计划和举措实施情况。加强土地登记程序的基础是保障夫妻共有财产、丈夫或妻子的个人财产以及土著社区集体财产的不动产所有者的财产权。根据 2017 年土地地契数据库，在 316,565 个⁶ 土地地契中，女性获得 20.44%，寡妇获得 3.29%。

O. 改善监狱条件(建议 60)

40. 如今，在柬埔寨王国，政府密切关注改善 28 所监狱的所有条件，包括基础设施和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截至 2018 年 7 月，共有 30,444 名被拘留者，其中 2,616 人和 1,551 人分别为女性和未成年人。重建了 5 座监狱建筑(2011-2016 年)，其中 1 所监狱由澳大利亚政府赞助。此外，还提出了在贡布省、磅通省、拜林省、奥多棉芷省、卜迭棉芷省和拉达那基里省修复 7 所监狱的项目以及在磅湛省建造 1 所新监狱的项目。⁷

41. 如今，每名被拘留者被允许每天到牢房外至少运动 30 分钟，不包括参加任何其他活动的时间。内政部与一些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伙伴组织/协会合作，如跨文化心理社会组织(TPO)，为被拘留者提供心理教育和生活技能咨询，并与柬埔寨西帕尔组织(Sipar Cambodia Organisation)合作在全国各地的监狱建立图书馆，为被拘留者提供借阅书籍服务。

42. 内政部的战略计划允许已改变其不良行为的罪犯参加监狱中的农业和手工艺劳作活动，并为罪犯提供培训，使其获得从监狱获释并融入社会后谋生的专业技能。柬埔寨王国政府按照国际标准管理柬埔寨的监狱，通过坚持执行“联合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尊重人权原则，确保以人道、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管理被拘留者，并提高改造中心的有效性，提高被拘留者在融入社会后避免再次犯罪和成为好公民的可能性。除“联合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外，监狱总局一直在研究和检查执行联合国安理会于 2011 年通过的“曼谷规则或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规则”的可能性，应用于根据监狱法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政策(儿童陪同被拘留的母亲)制定的国家再惩教方案。

P. 打击人口贩运(建议 75-78)

43. 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以下措施和手段，大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 自 2004 年以来，柬埔寨王国政府积极加入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合作，包括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以制定打击该地区人口贩运的战略计划和行动计划；
- 2008 年，通过了《禁止贩运人口和性剥削法》，该法符合联合国《任择议定书》；
- 设立了全国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委员会(NCCT)，由副首相兼内政部长担任主席，通过制定后续战略计划，牵头开展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
- 在国家警察和军事警察机构设立打击贩运人口的特别单位。

44. 2017 年，主管当局制止多起与贩运人口相关的案件，具体如下：⁸

罪行种类	执法人员采取行动			法庭采取行动		
	案件数	犯罪人数	受害者总数	监禁惩罚		
				案件数	被拘留	签发逮捕令
贩运人口	48	72	129	58	129	45
性剥削	111	131	216			
共计	159	203	345	58	129	45

Q. 言论自由(建议 101-116)

45. 在柬埔寨王国，法律保护 and 促进言论自由。《宪法》第 41 条鼓励公民在不损害他人声誉、社会良好习俗、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框架内行使言论自由。柬埔寨《新闻法》规定，书面和出版自由不得损害他人的声誉和尊严。《刑法典》规定，通过向公众展示或公布任意类型的措辞或书面文件或图片，恶意提出任何指控，导致个人或机构荣誉或声誉受损的，应受到《刑法典》第 305 条的惩罚。

46. 刑法典的规定并不意味着限制言论自由，而是为了保护个人和机构的荣誉和声誉——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即“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言论自由)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47. 在柬埔寨王国，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其他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受法律保护，并在法律面前负有完全负责。言论自由或职业所涉言论自由不是违法行为，但行使言论自由或职业所涉言论自由开展任何法律禁止的行为是违法的，例如在公共论坛夸大其词、指控他人或者在工作中使用言论自由作为隐藏任何罪行的盾牌。

48. 过去，有记者、人权维护者和一些民间社会行为者因刑事犯罪被起诉，因为法院发现他们利用自己的职业作为媒介犯下第 47 段所述的犯罪行为，这违反了《刑法典》。这些法律诉讼不是对记者、人权维护者或民间社会行为者从事其职业进行恐吓或打击；相反，这些诉讼是通过执行法律来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措施，其他民主国家也是这样做的。

49. 如今，在柬埔寨王国，公民可以充分自由地使用数字媒体，包括脸书等社交媒体。为确保公众和个人利益，柬埔寨王国政府已起草有关网络犯罪的法律。内政部与美国司法部的代表开展合作，正在审查该法律草案，以加强该法律并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该法律草案旨在制定预防措施，预防和制止任何有关通信技术和信息的犯罪。

R. 劳工部门(建议 124-127)

50. 柬埔寨王国政府非常重视为国内外公民寻找和提供工作，使其能够就业，并发布一项关于外出务工的政策，重点是保护在海外工作的公民的权利和利益。

51. 为了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人权和利益，柬埔寨王国政府与一些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和协议如下：⁹

- 与大韩民国签署谅解备忘录，根据职业支持制度向大韩民国派遣工人(2015年4月27日)；
- 与马来西亚签署关于招募和使用柬埔寨工人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12月10日)；
- 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就招聘家政工人和一般工人达成协议(2016年2月11日)；
- 与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就劳工部门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2016年8月19日)；
- 与菲律宾共和国就劳工部门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2016年12月14日)；
- 与泰国王国就劳工部门合作和劳动力使用协议签署谅解备忘录(2016年12月19日)；
- 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就劳工部门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2017年3月22日)；
- 与香港人力资源发展协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为在香港合法工作的柬埔寨公民，特别是协助家务劳动的妇女提供支持服务(2017年4月24日)。

S. 减贫(建议 128、136 和 138-146)

52. 在过去二十年中，柬埔寨王国的经济增长率保持在每年 7%左右。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3 年的 1,045 美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1,435 美元，2018 年可达到 1,568 美元。贫困率从 2004 年的 53.2%下降到 2014 年的 13.5%。¹⁰ 此外，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对商标记录、亲属之间转让所有权、摩托车和机动三轮车等排量低于 150 CC 的运输工具免税，降低了清洁水和电力的价格，并为贫困公民连接清洁水系统提供支持。同时，柬埔寨王国政府还削减了大部分经济特许地，并将其作为社会特许地提供给人们。为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透明度，柬埔寨王国政府设定了一项特定费用，并根据服务的目标和期限免费提供某些服务；已取消对全国所有市场/商业场所的公民微型企业的商品和其他款项征税；并允许交易商获取作为国家财产的货摊、商店、摊位或销售场所的占有和获利权，并可将其转让给子女、亲属或其他人。

53. 农村发展部一直在加强和扩大与发展伙伴、非政府组织和私营机构的良好合作，以有效实施农村发展方案和减贫。10 个发展伙伴一直在为 13 个项目提供援助；44 个非政府组织正在就多项农村发展项目签署合作协议。农村发展部一直持续响应千年发展目标(MGDs)，措施包括将农村地区清洁水供应服务的比例提高到 52.4%——超过了千年发展目标，目标仅为 50%(2015 年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以及将农村地区享有改善的公共卫生设施的人数比例提高到 53.7%——超过了千年发展目标，目标仅为 30%(2015 年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¹¹

54. 柬埔寨王国政府致力于使中小企业、大米部门和其他子行业获得足够的财政支持，以加强和扩展其业务，特别是向大米购买中心和购买水稻干燥机提供贷款，对大米购买机制进行市场干预，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每个季节大米价格不合理的下跌。同时，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推动工业、农业、商业、金融、旅游、土地、建筑、基础设施等各部门的发展。这些措施是为了提高生产力和附加值，为发展调动资源和筹资，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以及确保微观经济稳定。

55. 上述因素使柬埔寨得以从低收入国家转变为中低收入国家，柬埔寨显然正在向 2030 年成为中高收入国家迈进。如今，柬埔寨被公认为在工业、工厂、农业、服务业、旅游业和房地产业快速发展，大大有助于人民的减贫。

T. 土地改革(建议 129-135)

56. 在柬埔寨王国，不存在将居民强制驱离其住所和合法占有地的情况。对于进入并非法占有国家土地的公民，在国家需要开发这些土地的情况下，柬埔寨王国政府过去的做法是作为一项政策提供土地或与公民进行土地置换。每次公民住所置换都按照现行政程序执行，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发布一些标准和措施，以确保公民住所能够安全置换，例如关于非法占用国有土地的第 2 号通知以及关于在非法占用的国有土地上临时安置并提供社会特许地的第 3 号通知。

57. 柬埔寨王国政府随后高度重视土地改革，以将完全所有权交给公民，使他们能够发展，并确保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出口。在此基础上，柬埔寨王国政府制定了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4-2018 年)，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实施该计划并取得了如下成果：

- 到 2018 年第一季度末，共发给人民 4,777,711 份土地登记证，相当于总计划 700 万块土地的 68.25%，其中土著社区的土地涉及 24 个社区，相当于 684 份土地登记证；
- 制定了金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马德望省和西哈努克土地设计规划、6 市(马德望、特本克蒙、大金欧、贡布、白马和暹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78 个乡/分区土地利用规划。¹²

58. 为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向人民分配土地，柬埔寨王国政府已设立四级社会特许地分配机制：(1) 国家社会特许地委员会，(2) 省/首都土地使用和分配委员会，(3) 市/县/区工作组，(4) 乡/分区委员会。

59. 截至 2017 年 6 月，通过上述四种机制，在提供社会特许地方面取得以下成绩，如：(1) 向前武装部队及其家属分配社会特许地共计 6,608 块土地——涉及 3,304 个家庭，11 个目标省份的 4,545.88 公顷土地；(2) 向柏威夏省、奥多棉芷省和柴桢省边界的军人家庭和警察分配社会特许地共计 6,272 块土地——涉及 3,136 个家庭，总面积为 12,275 公顷；(3) 向普通穷人分配社会特许地共计 10,794 块土地——涉及 5,397 个家庭，5 个目标省份的 105,390.74 公顷土地；(4) 为前武装部队及其家属建造庇护所，共计 1,680 所房屋；(5) 为柏威夏省、上丁省和柴桢省边界的军人家庭和警察建造庇护所，共计 5,019 所房屋，2018 年又增加了 537 所。¹³

(《2019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将更详细地解释土地问题解决机制，《2017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报告》已解释了土著人民土地问题解决机制)。

U. 卫生部门(建议 147-160)

60. 根据“2008-2015 年国家卫生战略计划”，为实现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和卫生部门的发展，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增加卫生部门的国家预算拨款，2017 年预算拨款为 1,201,854,600,000 瑞尔，与 2016 年相比增长了 8.2%。¹⁴

61. 为确保人民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柬埔寨王国政府已致力于扩展全国的服务机制，即在 2017 年，医疗保健中心的数量由 2008 年的 96 个增加至 1,190 个；医院(国家级、省级和转诊医院)总数从 2008 年的 84 个增加到 117 个；卫生站的数量也根据需要逐年增加，并通过职能升级将卫生站转变为医疗保健中心。公共卫生部门的公务员人数从 2008 年的 18,096 人增加到 25,459 人。为 2008 年尚无助产士的医疗保健中心配备助产士，数量已显著增加至 79 家，自 2009 年以来，每个医疗保健中心至少配有一名助产士。在省一级任职的医务人员总数为 18,389 人，相当于全国医务人员总数的 72.45%。¹⁵ 2016 年，有 153 个紧急孕产服务和综合婴儿护理中心，其中 120 个为全国中心，33 个为基层中心。

62. 为了确保减贫和促进公平的医疗保健服务，柬埔寨王国政府致力于实施一些机制，如：(1) 在全国所有公共卫生机构实施费用免除政策，以鼓励公众使用优先服务(如研究和治疗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预防药物和微量营养素)，以及为穷人、没有能力支付者、残疾人和无助的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2) 通过使用整个国家预算在国家级医院实施附属项目，由国家代替穷人以及在金边国家级医院住院治疗但付不起费用的人支付费用；(3) 医疗公平基金项目在公共卫生机构为事先已被认定为穷人并持有规划部颁发的公平卡的穷人或持有优先卡并被认定为穷人/需要获得医疗服务的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该基金用于支付公共卫生机构的医疗保健服务费用、前来检查或分娩的孕妇的旅费、一位陪同照顾病人者的膳食，以及运送病人的费用等等；(4) 柬-德双边合作下的生殖保健项目旨在促进穷人使用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弱势群体使用医疗服务。通过各种项目支付以下医疗保健服务的费用，如节育、分娩、安全堕胎、跟踪婴儿的成长、宫颈癌研究和白内障手术；(5) 社区医疗保险项目的预算由项目成员的捐款和发展伙伴的财政支持组成，由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直接管理，不以盈利为目的；(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作为社会保障制度，已于 2017 年与 783 个公共卫生机构签订协议，为经济系统内工人/雇员提供工作风险津贴和医疗保健补助，并为公务员、武装部队、退休人员 and 各类乡委员会和村官提供医保基金。

63. 与此同时，实施的结核病防治计划遵循全民医疗保险的方法，为所有人提供免费结核病治疗服务，包括医院服务(共 1300 个转诊医院、医疗保健中心和卫生站)以及在社区中开展 DOTS(直接督导疗法-短程)计划，目前已在 861 个医疗保健中心开展。向所有人免费提供结核病治疗服务，覆盖所有结核病类型，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糖尿病患者和耐药结核病患者。此外，还为移民提供免费结核病治疗服务，包括移民和在柬埔寨的外国人。2017 年还在 17 所监狱提供治疗服务。

64. 为了确保公民在所有公共和私人医疗机构中获得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全面医疗保健服务，卫生部颁布了《2016-2020 年健康战略计划》，明确确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3，即“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相符合的健康发展目标，如：(1) 扩大为人民提供的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和信息的覆盖范围和利用度，特别是难以获得服务的公民和地理区域；(2) 加强运送系统，帮助患者或受害者根据实际需要获得全套医疗保健服务或综合医疗保健服务；(3) 提供符合国家议定书、诊所执行指南和质量标准的优质医疗保健服务；(4) 敦促服务提供者在与患者和客户的沟通中改变行为并敦促医务人员改变行为；(5) 加强对高质量、有效和可持续的服务方法的实施，并加强对结果的问责。

V. 教育部门(建议 162-168)

65. 为了按照教育战略计划普及初级教育，柬埔寨王国政府高度重视加强各级公立和私立学校，特别是敦促和加强执行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68 条所述的原则，即“国家应确保所有公民在公立学校免费接受初级和中等教育。公民至少接受九年教育。”

66. 基于上述观点，柬埔寨王国的教育部门取得了如下显著进展：¹⁶

(a) 低龄儿童教育

部门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共计
		3 岁以下	3 岁	4 岁	5 岁	
公立	4,176	-	14,057 (5%)	58,096 (21.2%)	131,414 (48.6%)	203,567
私立	456	-	7,187 (2.2%)	13,728 (4.4%)	17,300 (5.4%)	38,215
社区	2,955	-	16,887 (5.4%)	25,758 (8.4%)	22,777 (7.6%)	65,422
家庭	2,836 (村庄)	43,808 (4.1%)	29,140 (9.2%)	17,959 (5.9%)	20,467 (6.8%)	111,374
共计	10,423	43,808 (4.1%)	67,271	115,541	191,958	418,578

(b) 初级教育

部门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准确 新入学率	准确 入学率
		男生	女生	共计		
公立	7,189	1,053,131	975,563 (48.1%)	2,028,694	90.3%	
私立	432	56,704	55,094 (49.3%)	111,798	4.9%	
共计	7,621	1,109,835	1,030,657	2,140,492	95.2%	97.8%

(c) 中等教育

部门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初中		高中	
		共计	女生	共计	女生
公立	1,753	605,173	314,713	303,893	159,175
私立	188	25,928	12,492	18,107	8,744
共计	1,941	631,101	327,205	322,000	167,919

(d) 高等教育

部门	大学数量	共计	学生人数		
			女性	奖学金	
公立	48		100,336	共计	女生
私立	73	207,434	(48.37%)	26,292	12,967

(e) 非正规教育

部门	班级/地点	入学人数		完成学业学生人数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职业扫盲教育	1,033	21,066	14,107	17,678	12,047
社区学习中心	586	9,016	6,075	8,002	5,365
相当于初级教育	289	5,275	2,667	2,516	1,353
补充教育	初中	517	114	431	124
	高中	7,337	2,470	4,739	1,705

三. 挑战

67. 注重人力资源发展的质量、能力和生产力，以满足柬埔寨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支持经济增长和国家现今和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尽管柬埔寨已实现初级教育的全覆盖，但仍存在一些挑战。学习效果并非完全良好；高中阶段的继续教育尚未完成，这导致高等教育在技能遴选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困难和局限；对技术发展和现有产业创新的利用也是有限的。

68. 促进农业多样化和生产力仍面临一些挑战。在国民经济中，农业扩展的步伐和规模并未完全满足减贫需求、减少支持日常生活的开支以及为人们创造就业机会。此外，农业还未能促使收入差距以及城乡差距缩小。

69. 行政和司法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还不足以满足人们的需要；体制建设和法律框架尚未满足人们的需求；公众对法律的理解也是有限的，尚未有成效。同样，组织和结构安排以及转移到国家以下各级行政当局的职能和资源尚未满足地方民主发展要求的需要。

70. 法官和检察官等主管当局在执行法律时通常基于国家法律，无论是案件诉讼还是决策过程都没有考虑国际人权法的实质内容。尽管柬埔寨王国现有大约 500 项法律，其中大多数所载的人权概念与柬埔寨《宪法》以及柬埔寨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协定和公约所载概念一致，但相关各方在实施时仍有一些缺陷，需要进一步改进。同时，一些法律条款并不明确和全面，需要更多的审查、修订或制定更多的新法律来满足社会的实际需要。

71. 自 1993 年以来，柬埔寨王国政府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使包括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在内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能够向各级当局和公民传播和培训人权的所有方面。然而，到目前为止，公民和其他行为者对人权的理解程度仍然有限。权利需求者、权利使用者和权利维护者之间对人权、义务、责任和法律的观点并不

一致。例如，在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范围内，权利的要求者、使用者和监督者对行使言论自由没有一致的观点。

72. 尽管在公共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和成绩，但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仍需改进。虽然人们的生计和生活条件发生了变化，但在供应、服务提供、服务质量、融资和覆盖范围方面仍需对卫生政策进行全面审查，以更好地应对人们的需求。

四. 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战略

73. 柬埔寨王国政府仍致力于促进人权，以符合柬埔寨批准和加入 9 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 8 项的意愿，以及柬埔寨《宪法》第 31 条的内容。根据这一承诺，柬埔寨还颁布了一些措施，并根据柬埔寨王国政府第六届国民议会的矩形战略第四阶段的规定制定了一些基本原则。

74. 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通过设计可持续的法律框架来改革法律和司法制度，以获得公众更多的信任，其中包括法院的能力建设、独立性和公正性，这对于加强法制、权力分立、尊重个人权利和一般民众的正义至关重要。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根据国家治理的要求制定新法律，确保人权保护、民主和法治。

75. 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增加对执法官员的宣传和培训计划，通过宣传国际人权法并加强相关能力建设，通过维护和平、政治稳定、安全和社会秩序，加强现行法律的执行，使其更加有效；通过实施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和人类尊严的必要措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福祉。

76. 柬埔寨王国政府仍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合作，敦促并加快起草基于《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的进程。

77. 柬埔寨王国政府致力于有效实施种族和移民政策，以维护国家主权、国家利益、国家名誉和尊严，以及社会和谐，这些政策基于民主和人权原则、加强法治、尊重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这将确保生活在柬埔寨王国的公民在法律、权利、自由和义务面前享有平等权利。

78. 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在反腐败方面采取行动，在公众的支持和参与下、在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在加强执法的情况下，开展教育和预防，加强问责和机构能力建设。

79. 通过为正在审理案件的特别法庭提供支持和动员资金，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为柬埔寨人伸张正义，对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民主柬埔寨政权的高级领导人进行审判。

80. 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通过加强官员能力、改善技术工作以及将信息和数据系统现代化来继续推进选举改革，使选举更加方便、透明、公平和公正，以赢得柬埔寨公民和国际社会的信任。

81. 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积极深入土地管理改革，侧重于土地管理、组织、利用和分配，以实现减贫、粮食安全、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国防以及按照自由市场原则进行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目标。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通过使用法院系统内和系统外两种机制，在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和公平地解决土地纠纷。对于长期目标，柬埔寨王国政府将通过利用从不活跃公司收缴的土地、根据 01

号法令剩余的国家土地和排雷后剩余的土地来加速向无土地者分配社会特许地。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推迟经济特许地方案或土地永久租赁，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约加强对这类土地的管理。

82. 继续通过增加所有柬埔寨儿童和青年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中接受公平教育的机会，推行“全民教育”原则。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将这一原则连同国家良知、历史教育、和平文化教育、尊重权利和人格尊严、尊重自由原则、民主和社会正义、非暴力、防止药物滥用和各种形式的歧视等原则共同实施，继续推动中等和高等教育。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提升公立和私立普通学校、职业学校和技能培训学校的教育服务质量和效率，以确保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家发展的需要。通过制定与教育部门相关的法律和其他文书继续加强机构和教育官员的能力建设，改善工作结构并传授教育官员培训技能，以维持各级的良好治理。

83. 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推行社会事务政策，通过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来改善民生。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发展社会经济，为人民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按照经济增长步伐和国家预算的可用性，为公务员和武装人员加薪，以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条件。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增加工人最低工资并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以支持弱势群体。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来加强性别平等，并保护和改善儿童权利。柬埔寨王国政府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为退休人员创造社会福利。柬埔寨王国政府鼓励退伍军人和前优秀公务员发挥作用，并在知识、技能、健康、身体和道德方面培养青年人，使其成为国家未来的潜在领袖。

84. 通过引入支持卫生部门发展的具体政策，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解决和促进人民的福祉。柬埔寨王国政府确保提供优质、有效、公平和可持续的卫生服务，优先为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提供服务，以改善人民的日常健康情况和福祉。穷人应受益于公共医疗保健服务。

85. 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实施性别平等政策，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和计划的主流。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提高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社会服务和司法的效率，并继续为女学生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直至完成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同时提供优质和有效的保健和食物。继续平衡和加强妇女在公共和私人职能方面的能力，以使妇女能够为促进各级良好治理做出贡献。王室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村—乡安全政策，并实施第二轮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负面影响并改善非暴力文化，这将成为社会道德和高棉家庭中妇女价值的一部分，并为社区注入尊严，让家庭更加幸福和谐。

注

- 1 Population Projection of Cambodian 2013-2023 of the Ministry of Planning.
- 2 Report of Achievements 2017 and Future Direction 2018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 3 National Strategic Development Plan 2014-2018.
- 4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 5 Annual Report 2017/18 of the Cambodia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6 The Ministry of Land Management, Urbanization and Construction's 1st quarter report of 2018.
- 7 The Ministry of Land Management,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s 1st quarter report of 2018.
- 8 The 2017 Report on Combating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Counter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⁹ The 2017 Annual Report and Directions for Work in 2018 of the Ministry Labo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 ¹⁰ The 2017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 ¹¹ The 2015 Cambodia Economic-Social Survey of the Ministry of Planning.
 - ¹² The Ministry of Land Management,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s 1st quarter report of 2018.
 - ¹³ The Ministry of Land Management,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s 1st quarter report of 2018.
 - ¹⁴ The 2017 Report of Health Achievement and Directions for Work in 2018.
 - ¹⁵ The 2017 Report of Health Achievement and Directions for Work in 2018.
 - ¹⁶ The Education Congress 2016-2017 and Directions for 2017-2018.
-